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3
第七章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903 号】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95
- 2、项目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39862.11 元

最高限价：3139862.1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平公资采 2025903 号-1	平顶山职业技术 学院新校区局部 绿化工程项目	3139862.11	3139862.11	是	3139862.11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5.3、工期要求：140 日历天；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在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相关证书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职称证书；

3.9 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10 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5-70669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春华国际茗都 3 号楼西单元 17 楼 1709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3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375-7066937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百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春华国际茗都3号楼西单元17楼1709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83397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8	工期要求	14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	质量要求：合格 保修期：2 年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15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响应文件	不允许
17	签字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9	是否退还响应文 件	否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采购人 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 时间/采购人澄清 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	竞争性磋商时间 和地点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地址
22	开标程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动唱标 本次开标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3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 <u>3139862.11 元</u> 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4	磋商小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26	磋商结果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7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向成交人（成交）收取，在成交人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8	名词解释说明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招标人理解为采购人，投标人理解为供应商，招标文件理解为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理解为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理解为磋商小组。
29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发票等资料）齐全后甲方按合同含税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支付约定：乙方完成土建、安装、改造工程后，且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含税金额的 45%。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结算价格的 85%。 第四次付款：绿化工程苗木养护保活期满一年后，乙方在养护保活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保活养护义务（补种苗木养护期自更换之日起顺延壹年），且经甲方、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物业移交，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至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结算价格的 97%。 第五次付款：保修期满贰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30	合同签订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与

		成交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1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建筑业。
32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成交单位发出成交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成交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成交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成交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中“（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的规定，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	--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3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3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83397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评价。
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采购人进行评价。

二.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 招标人有权通过意向书, 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说明

2.1 本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表;

2.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该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 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

统中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磋商报价

4.3.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

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第二次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4.3.3 最终报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招标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4.4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4.4.1 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60 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但需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4.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6.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pds.gov.cn>)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6.3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

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6.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4.7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1 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7.2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8 响应文件的签章

4.8.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8.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8.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响应文件后上传

4.9.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5.1.1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制定供应商案，确定磋商内容和磋商组织形式；

5.1.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已确定的，依照磋商要点进行）。

5.1.3 首次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同退出（无效）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注：本次磋商为两轮报价，第一轮为响应文件报价，第二轮为磋商后报价即最后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竞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本次磋商原则：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成交原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8、成交通知

8.1 成交结果将在相关媒介上公示。

8.2 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出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应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如发现供应商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条款要求的条件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工期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30 分；技术标： 55 分；综合标： 15 分
2.2.2	投标报 价 (30 分)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分 注：1、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期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合理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3	技术标 (55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先进或者较详细、较全面的,得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2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或者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或者安全防护管理措施较详细、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分)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7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4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1分。
		5. 工期保证措施 (7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和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7分; 工期保证措施较全面或者较详细或者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或者基本可行的,得1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7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7 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4 分; 机械设备配置一般,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1 分。
		7.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6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6 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4 分;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 计划编制一般,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1 分。
		8.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 得 6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强, 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较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较得力的, 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或者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的, 得 1 分。
		以上各小项有缺项的, 该小项得 0 分	
2.2.4	综合标 (15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以上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合同予以证明】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合理、详实、可行, 得 6 分; 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 得 3 分; 承诺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说明：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检查标准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 (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
- (2) 首次提交报价唯一，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
- (3) 磋商价格不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并不得超出响应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是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建设内容包含:景观绿化、铺设园路、景观小品、给排水、电气工程等。

二、工程报价编制依据：

1、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B50858-2013)；

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

4、材料价格采用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服务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1 期价格信息，不足部分采用郑州市同期价格信息及市场询价；

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足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足额计取；

6、绿化部分安全文明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文，规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29 号文及豫建建【2016】62 号，营改增相关费用调整执行豫建设标【2016】24 号文，按规定计取；

7、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

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按一般计税法，税率按 9% 足额计取；

8、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关于发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动态调整规则的通知》、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发布 2024 年 7-12 月人工价格指数、各工种信息价、实物工程量人工成本信息价的通知》

注：图纸另册提供(如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局部绿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XXX

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发包方（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包给乙方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西侧）

第二条 施工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施工范围：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涵盖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土建部分：滤水层、景观工程、回填土（含场内运输、倒运）、挡土墙、预留预埋、构筑物、景墙、坡道、铺装、园路、台阶、临时围挡、规划核实景观改造等。

2.1.2 绿化部分：地形整理及微地形塑造、土壤检测及改良、植物选型、栽植、养护保活等。

2.1.3 水电安装部分：浇灌系统（具体内容根据图纸设计情况）、给水系统、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含管道预埋、电线电缆敷设、配电箱采购安装、照明设施采购安装等）、水源电源预留等。

2.1.4 乙方应配合甲方和监理统一规划现场管网布置埋设，管线预埋。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二次运输、包施工机械、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包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包工程保修、包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设备、材质、

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结算不因乙方的深化设计而调整合同价款）等。

2.3 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开工时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第三条 工期要求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自开工之日起算 14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程并取得竣工验收。

3.3 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引起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以甲方工作联系函的形式确定顺延天数，费用不再增加。

3.4 如签证变更可能引起关键线路工期增加时，应在该签证变更发生前，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

3.5 工期不因交叉施工、不可预见的地形地质条件（如孤石、溶洞、淤泥、原建筑物基础、废弃物、地下水位等）而调整。

3.6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乙方也不得以价格分歧为由影响进度和工期。

3.7 乙方可能延误工期时，应立即就可能延误的时间以及为消除延误采取的措施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固定总价为：¥XX，大写：人民币 XX。

4.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图纸、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工期、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现场条件、交通道路、管网（已现场对给排水、雨污水、消防水、网线、电缆、监控线等踏勘并对现状清楚了）、地质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和现状。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辅材、损耗、样板）、现场踏勘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扬尘治理费（乙方全面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扬尘治理工作，包括裸土覆盖、道路洒水清扫、湿法作业等）、各项技术及组织措施费、施工所需要的场地清理或硬化、施工用水用电（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甲方

承担)、临时设施费、材料/设备送检/检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环境保护、施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垃圾清运到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修剪或死亡产生的树干、树枝、树根等须做粉碎处理)、保洁费、苗木保活养护费、苗木反季节种植增加费(防寒、防晒等)、保修、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项目,也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对造价、工期的影响,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增加。

4.5 施工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电费(含基本电费)由乙方承担。

4.6 本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一律不调差,乙方已考虑相关风险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4.7 工程款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发票等资料)齐全后甲方按合同含税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承包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第二次付款:进度款支付约定:乙方完成土建、安装、改造工程后,且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合同含税金额的45%。

第三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结算价格的85%。

第四次付款:绿化工程苗木养护保活期满一年后,乙方在养护保活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保活养护义务(补种苗木养护期自更换之日起顺延壹年),且经甲方、甲方物业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物业移交,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支付至甲方财务处结算审核完毕后竣工结算价格的97%。

第五次付款:保修期满贰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结清。

4.8 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乙方在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需附质量报告（分部分项隐蔽工程、材料/设备、检验批验收单）；如乙方报进度款时，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及甲方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

4.9 涉及到工程违约金及应扣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后续任一次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4.10 达到进度款付款节点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付款证明文件：付款申请、工程进度价款清单、分项工程验收报告，以上文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应付款项无误，按甲方程序走完签字盖章手续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未及时申报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不得影响后续工程施工。

4.11 甲乙双方信息如下：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按税收规定接受项目地税务机关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4.11.1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10400416846309W

地址、电话：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西段（郑万高铁平顶山站西侧） 0375-7066086

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600013686209016

4.11.2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

地址、电话：XXX

开户行及账号：XXX

4.12 乙方对上述银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动，乙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错误或未及时提供有效的付款资料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导致甲方被税务机关调查的，乙

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向税务机关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等工作。

第五条 竣工结算

5.1 整个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是甲乙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的首要条件。

5.2 竣工结算资料内容要求乙方和甲方、监理人员沟通。如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造成的结算时间延长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甲方财务处负责审核；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送审的结算书中如有遗漏项目，视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做增加调整。

5.4 双方在结算核对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不配合结算核对，造成结算时间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如乙方有意重复或虚假提供单据、签证等有效结算资料，甲方可收取违约金 1000-3000 元/次。

5.6 对乙方上报的结算，甲方财务处结算审计时有权进行现场核实。对于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包含，但现场实际未施工，或者未完全按照图纸、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7 竣工结算时，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对本工程所用主要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数量进行复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调整结算单价，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变更签证

6.1 甲方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后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甲方拟实施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如果本合同中工作内容、数量减少，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扣除减少部分的工程造价，不再补偿其他费用。

6.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4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7.1 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7.1.1 本工程质量的评定以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质量检查验收评定标准和甲方的质量检查验收评定标准为依据。

7.1.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和设计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以确保质量管理目标实现。

7.2 乙方承包范围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管理：

7.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作界面、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地方政府规定以及甲方、监理和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验收、交接。

7.2.2 为保证施工质量，每道工序施工前乙方必须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监理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

7.2.3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7.2.4 如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工程款暂不支付，甲方根据情况责令监理下发《工程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经甲方、设计和监理评估合格后再进行工程款支付。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仍不合格，均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每次每项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金额视情况确定），且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指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质保责任也仍由乙方承担。

7.3 检查和返工

甲方、监理、设计可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理、设计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

7.4 隐蔽工程

7.4.1 乙方应先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乙方应提前准备好验收记录，验收合格且经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

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未经监理签字认可乙方自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每次人民币 1-5 万元（具体金额视情况确定），对于确实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4.2 所有施工范围内的隐蔽工程，乙方必须进行保洁，确保隐蔽前的工作面无垃圾、杂物、灰尘。

7.5 竣工验收

7.5.1 本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照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及甲方和监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7.5.2 甲方和监理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若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照甲方和监理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报甲方和监理验收。

7.5.3 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备案。

7.5.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移交。

7.5.5 本工程在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失窃，乙方自费修复（若由于第三方损坏等，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追偿，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7.5.6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拒绝交付工程。

7.6 材料与设备

7.6.1 对于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有明确约定的，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相应约定；本合同或施工图纸中无明确约定的，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7.6.2 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批量进场前，乙方应先给甲方及监理报送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甲方、监理签字认可后作为批量采购及进场验收的依据。

7.6.3 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使用前，乙方须通知监理进行验收，同时出具出厂检测报告和复试报告（按规范规定需复试的材料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6.4 对于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送样、验收私自采购、使用，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次，且已进场的材料

暂停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重新验收，如验收合格可继续使用，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将不合格材料、设备做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6.5 甲方保留在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到场之前派代表至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生产地参加检验的权利，若甲方需要行使此权利，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6.6 乙方应确保自主采购的材料、设备供应充足，满足工程进度需要，若因供应不足产生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7 样品/样板报送要求

7.7.1 样品/样板报送：对于在本合同或现行相关规范文件中约定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或甲方认为需要做样板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使用前5天，向甲方提交样品/样板。样品/样板数量按照甲方的要求，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性能介绍等相关资料齐全。乙方提供样品的材料/设备经甲方、设计和监理认可后方可下单采购。

7.7.2 样品/样板封存后，如发现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指令批准下使用替代品，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私自调换的材料应在当天退场，并在3天内将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供至施工现场，因此延误的工期、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8 甲方有明确工艺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本合同中未明确的工艺标准但甲方在管理过程中给予明确的标准，同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9 乙方应完全理解并服从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制度、流程、标准、规定。

7.10 甲方可对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提出异议。本合同绿化工程应符合以下要求：

7.10.1 进场的所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树冠优美、带合格泥球并要求确保无伤、无病、无残、无虫、不枯老，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监理人员检验苗木规格、质量、数量和检疫证明，签字认可后方可种植。如遇特殊情况，规格、质量达不到设计规定要求，其费用相应扣除。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一周内无条件调换。所有苗木规格均以修剪完成后的尺寸为准。

7.10.2 苗木一次成活率为 $\geq 98\%$ ；竣工验收通过后一年苗木成活率为100%。在养护期间，死亡苗木应在14天内予以更换，更换苗木的规格、质量必须达到原设计要求，该苗木的养护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壹年。

7.10.3 乔木：胸径（距离地面1.2米处树干直径）在15 cm以上的苗木，准备起挖运输前，必须通过甲方的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或乙方提供实物图片确认）。常绿乔木要求全冠移栽；落叶乔木在种植时要求不疏枝，保留全冠，栽种前修剪量必须控制在总枝量的20%以下，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成活率，最短时间内恢复苗木的长势。乔木种植后，用统一木桩绑扎固定，桩头高度一致，粗度一致，并涂刷黑色防腐漆。

7.10.4 灌木：灌木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苗，修剪后规格大小偏差不超过10cm（验收时以修剪后为准），以利于种植后一次修剪成形。灌木种植需根据设计密度要求进行种植，必须做到不露黄土不见天。

7.10.5 草皮：在土方回填前要考虑土方的沉降，精整前需漫灌浇透水，使坪床充分沉降，坪床必须反复平整，并反复碾压平整。基层土壤上必须加铺黄沙和有机质，草皮铺设要求满铺，不留挤缝。草皮铺设完成后两周内要加强对草皮的养护，严禁踩踏（乙方负责围护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监督），并在草皮恢复后进行精修剪。

7.10.6 植株应小心包裹、运输、储存，以确保不受损伤。所有乔木均要求全冠，在植种前除坏死部分外，不得修剪，不得用有可能导致树皮被损、断枝或损坏树形的方式弄弯、捆、缚苗木。

7.10.7 若植株不处于休眠状态，要在运送前根据供应商建议在叶面上喷洒防脱水剂。

7.10.8 任何对根系、茎干、枝叶不宜的保护措施都可以导致植株被淘汰。所有苗木在运输和储存期间均应保持湿润并覆盖，不可将苗木置于工地两天以上而不栽种。避免持枝干抬举或移动苗木。

7.10.9 在装卸苗木时须小心，以防枝干、根系受损伤，受损的苗木应被淘汰。

7.10.10 运输时应用防雨布或其他适宜的覆盖物保护苗木不因风吹日晒而干萎。

7.10.11 在做好种植准备后，应及时运送和栽植。

7.10.12 应将不能立即栽植的苗木置于种植器中培养，水生植物在栽种前必须有防干措施。

7.10.13 乔、灌木由乙方做好施工全过程保护。

7.10.14 乙方应对种植土严格把关，为保证种植土符合要求，乙方应委托专业机构（委托专业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换填后的现场土壤进行化验分析，而后根据土壤化验报告结果实施土壤改良，最终满足种植要求（应结合检测报告，针对性的施肥）。

7.10.15 乙方将种植土运至卸土点（甲方及监理依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地点），由乙方依据施工图设计及现行规范的要求进行土方回填；乙方负责堆砌种植土型，种植土型确保整理到图纸要求形状，并满足甲方及监理的要求。现场余土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天气原因造成的土源变湿变化，乙方负责采取措施处理直到达到最佳含水率，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7.11 苗木养护

7.11.1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自本项目竣工之日起算，期限为壹年（其中时令花卉为一个花期）。

7.11.2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限届满前，苗木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对生长不良影响景观效果的、确定已死亡的植物及时清除并及时进行补种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能及时补种的应报甲方同意，可在春秋季节进行补种。如乙方无理由不补种或不及时补种，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和人员实施，相应费用另加 20%管理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7.11.3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内，甲方相关部门每月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种植苗木进行养护管理的，甲方对其下发考核不合格通知单，若连续三次经甲方相关部门考核验收养护管理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养护管理资格并没收第四次付款金额，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对于草坪色观感不佳，黄绿不一，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 2 周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乙方应当免费换新，否则甲方安排第三方更换，相应费用另加 20%管理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7.11.4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内乙方养护人员数量，在 4-11 月份之间，按照人

均负责景观面积不超过 3000 m²计算；在 1-3 月份和 12 月份，按照人均负责景观面积不超过 5000 m²计算。人数不足的，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从质保金中扣除。每年 3 月底及 8 月底，乙方应免费补撒草籽来减缓草坪衰败。

7.11.5 本合同保活养护期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管理的苗木无减少、无毁损并保证植物长势良好。对于非人为恶性故意破坏的，由乙方负责采取防护措施及免费修复。

第八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及监理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及施工方案。

8.2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水源、电源接驳点（水电费和接水接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协调施工现场道路畅通。

8.3 甲方及监理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负责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办理工程款的支付手续。

8.4 甲方负责提供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资料。

8.5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8.6 甲方负责组织本工程的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单后，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9.2 乙方对自身的施工项目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施工方案及技术规程等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施工过程或验收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及监理要求的，乙方必须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为止，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9.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如工期、质量、安全文明的管理、技术交底等），遵守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影响使用功能或违背设计意图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工期不顺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9.5 乙方负责保管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进场材料/设备，材料/设备的堆放应

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执行。乙方所用的机械及工具必须具备合格证、证牌等，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乙方所进场机械、工具性能及安全性应达到甲方及相关部门检查的要求。

9.6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分包给他人。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转包、肢解分包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5%，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7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胸卡、统一佩戴安全帽，以便于现场管理。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一定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9.8 如因乙方责任引起火灾，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次，且所有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施工用水电由乙方从甲方提供的水源、电源处挂表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管线敷设费、水电使用费）。竣工验收后乙方足额将水电费缴纳给甲方。

9.10 乙方应全力配合本项目相关验收工作，并确保通过，且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1 乙方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等，以上关键岗位的任职人员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在开工之前将项目部组成人员及相应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及证书复印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一份，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乙方项目经理在现场主持工作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且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监理考勤，如遇到重大问题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在 20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达到上述时间要求，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1000 元/人/天。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自主更换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2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考核，若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能满足现场要求，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条件更换，如不更换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2000 元/人/天。

9.11.1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XXX；

身份证号：XX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XX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XXX；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XXX；

联系电话：XXX；

9.1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

9.11.3 项目经理的职责：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项目中担任职务。若发现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9.12 每周一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内容。

9.13 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的检查、监督。

9.14 乙方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和安全文明施工许可证。

9.15 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编制竣工资料，并应将资料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整理合格交给甲方。

9.16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翻印、外传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样板等，一经发现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17 乙方土建、安装、改造工程中应结实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预留后期绿化工程施工人员及车辆的出入口及施工道路。若后期因绿化工程需要破坏已完工的内容，乙方应在绿化工程完工后自行修复破坏内容且需甲方及监理验收通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18 在项目施工前，甲方及监理提示有地下管网（给排水管、雨污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网线、监控线等）的位置开挖需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乙方需做好位置记录。开挖如发现有电缆、水管线或不能辨认的物体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人员，采取措施后方可施工。若甲方及监理提示后，乙方仍挖断相应

管线，乙方有义务免费恢复，工期不得推迟。若乙方挖断相关管线后，向甲方及监理不及时汇报或隐瞒汇报，除免费恢复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处以 1000-30000 元罚款。

9.19 乙方应做好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全部影像资料的留存工作。若因现场影像资料不足导致结算审计时甲方财务处审减工程量，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0 乙方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条 安全文明

10.1 乙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10.2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10.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对进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

10.4 与乙方相关第三方的人员、设备、机械产生的安全文明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环境污染、人身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10.6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7 甲方和监理有权对乙方实行安全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存在违章作业或不安全施工行为，甲方和监理有权劝阻、制止，并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罚款直至下达停工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8 乙方人员不准带小孩进入工地，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配戴安全帽（乙方自备），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 元/人/次。

10.9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以及生活区禁止乱拉电源、禁止烧电炉及电饭锅等电器，一经发现除相应电器给予没收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300 元/人/次。

10.10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以及生活区不许打架斗殴、偷窃，一经发现除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10.1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卫生防治工作，不准随地在工地上大小便，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人/次。

10.12 乙方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此部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乙方要做到工完场清。如果乙方不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做到工完场清，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合格，乙方应暂停施工并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如乙方逾期整改或经两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和监理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耽误工期的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10.14 乙方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在场外解决，如发现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内食宿，除应立即搬离外，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 200 元/人/天。

第十一条 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期自整个项目经相关部门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贰年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年限（涉及防水、渗漏的保修期为五年）。

11.2 工程质量保修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且影响甲方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 在履约过程中，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交付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合同标的不一致、提供假发票、套开发票、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同时按票面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12.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保证金或应付款中扣除用以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接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撤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欺诈、行贿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3) 因乙方资质问题、乙方公司问题或政府部门查处等情况造成停产。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甲方发出书面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

(5) 乙方人员现场闹事、阻挠施工，围堵项目、办公室、政府部门等（发生本项，每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12.6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单方面终止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从甲方发出通知时起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已进场但未使用的货物，甲方有权决定继续使用或无条件退货（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解除合同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或甲方催告后的 15 天内仍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甲方也未授权停工，但乙方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5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撤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3.2 一方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七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报酬。

13.4 没有实质履约的终止履约，乙方无息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甲方退回乙方已收取的发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

物体坠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4.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且于十四个日历天内收集并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4.3 发生不可抗力，工期可以顺延，合同当事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费用不再增加。

1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或与合同有关的全部争端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图纸；
-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项目变更及签证；
- (6) 甲方、监理、设计在施工群内或其他途径发布的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附则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质量及技术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校园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4：报价清单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5-7066086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00013686209016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质量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 严格按图纸设计定位、尺寸大小选型及标高要求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经甲方、设计、监理认可后方可施工。所有铺装及饰面材料必须先送样品供甲方、设计、监理人员确认书面批准后方可大批量进货。为保证装饰效果，铺装及饰面正式施工前，乙方须做局部样板供甲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2 各种材料的技术等级、光泽度、几何尺寸、外观等质量应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要求。

1.3 面砖、石材铺贴前，应对面层材料的规格尺寸、外观质量、色泽等进行预选。面层与结合层应牢固，无空鼓。面层的表面应洁净、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接缝平整、深浅一致、周边顺直、表面平整无磨痕、板块无裂纹、无掉角和缺楞等缺陷。

1.4 施工工艺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

1.5 各种面层构筑物安装及施工的定位、标高、形状、几何尺寸、面层的坡度应符合要求，达到设计效果，不得出现积水、倒泛水现象。

1.6 所有基础土方工程必须严格满足压实度要求，不得出现因土方压实度不足导致的质量问题，否则，由乙方无偿修复。

二、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2.1 施工准备

2.1.1 乙方拿到经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后，应熟悉图纸，检查图纸和资料是否齐全，核对平面尺寸、标高、图纸标注等有无错误和矛盾，掌握设计内容及各项技术要求，了解工程规模、特点、工程质量要求，会审图纸，搞清建设场地范围与周围地下设施管线的关系，确保图纸相互间有无错误和冲突，明确各专业工序间的配合关系及施工工期要求，向参加施工的人员层层进行技术交底。

2.1.2 与甲方协调，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各个施工进度计划。

2.1.3 提出临时设施建设计划并与甲方进行协商，进行施工用水、用电的布置等工作。

2.1.4 组织劳动力、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结合本工程特点在施工队伍的组织上考虑各专业队伍分批进场。

2.2 准备机具、物资及人员

作好施工机械设备调配，并运至使用地点就位；准备好施工用料，按施工平面图要求

堆放；组织安排好作业班次；制定较完善的技术岗位责任制和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网络，建立技术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2.3 给甲方及监理报送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

三、土建各分项工程施工工序

3.1 施工测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按水准测量进行闭合，并复核施工所需水准点及导线点，把成果上报监理，经监理同意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在施工过程中紧密配合，不仅在施工前测量，更要在施工中加以控制。

3.2 土石方工程

土方挖运以挖土机挖、自卸汽车运为主，辅以人工及推土机、装载机等。土石方工程施工前先定位测量放线，控制好标高。土方开挖前，根据现场条件，将施工区域内的地下、地上障碍物清除和处理完毕。甲方及监理提示有地下管网（给排水管、雨污水管、消防管道、电缆、网线、监控线等）的位置开挖需采用人工配合机械开挖。开挖如发现有电缆、水管线或不能辨认的物体时，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监理人员，采取措施后可施工。

4.3 土方回填工程

土方回填应根据工程特点、填方土料的种类、密实度的要求、施工条件等，合理地确定填方土料含水率的控制范围、虚铺厚度和压实遍数等参数。回填土方大部分位置为绿化地，应选择符合设计要求的土质进行回填。

4.4 碎石回填

采用人工和机械结合施工，自卸汽车运碎石，再用人工回填平整。在铺筑碎石前，应将周边的浮土、杂物全部清除，并洒水湿润。摊铺碎石时应无明显离析现象，或采用细集料作嵌缝处理。经过平整和整修后，人工压实，达到要求的密实度。

4.5 混凝土垫层工程

4.5.1 现场大部分混凝土采用商品砼，人工运输不到的地方用汽车泵送。

4.5.2 混凝土的浇筑应分层连续进行。

4.5.3 浇筑混凝土时，应经常注意观察模板有无走动情况。当发现有变形、位移时，应立即停止浇筑，并及时处理好，再继续浇筑。

4.5.4 混凝土振捣密实后，表面应用木抹子搓平。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在 12h 内加以覆盖和浇水，浇水次数应能保持混凝土有足够的润湿状态。养护期一般不少于 7 昼夜，

以免砼表面出现不规则裂纹、蜂窝等质量问题。

4.5.5 现场有小部混凝土施工时，如果不够方量砼厂不送时，乙方上报配合比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按照该配合比采用人工拌制。

4.5.6 人工拌制混凝土前，选取的水泥、石子、砂不合格的不予使用。

4.6 砖砌体工程

4.6.1 砖、砂浆的品种、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提前送样，监理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普通砖应提前浇水湿润，含水率宜为10-15%，砂浆的稠度控制在70-100mm之间。

4.6.2 景墙、种植槽、树池等砌筑前，先要进行摆砖，排出灰缝宽度，摆砖时应注意预留洞位置，同时考虑墙的组砌方法，在同一墙面上各部位的组砌方法应统一，并使上下一致。

4.7 抹灰工程

质量标准：表面光滑、洁净、接搓平整线角顺直。护角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不得有空鼓开裂现象出现。

4.8 面层铺装工程

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始面层铺装工作。

4.9 石材铺装

4.9.1 石材本身不应有较大色差。

4.9.2 先将石板背面刷干净，铺贴时保持湿润。

4.9.3 铺贴前应先将基层清理干净并浇水湿润，再刷素水泥浆，水泥浆应随刷随铺砂浆，并不得有风干现象。

4.9.4 铺干硬性水泥砂浆找平层。用灰匙拍实抹平，然后进行石板块预铺，并对准纵横缝，用木锤着力敲板中部，振实砂浆至铺设高度后，将石板掀起，检查砂浆表面与石板底部相吻合后（如有空虚处，应用砂浆填补），在砂浆表面先用喷壶适量浇水，再均匀撒一层水泥粉，把石板块对准铺贴，铺贴时四角要同时着落，再用木锤着力敲击至平整。

4.9.5 铺贴顺序应从里向外逐行进行挂线铺贴，缝隙宽度如设计无要求时，对于花岗岩、大理石不应大于1mm。

4.9.6 铺贴完成24小时后，经检查石板块表面无裂缝，空鼓后，用稀水泥（颜色与石板块调和）刷缝填饱满，并随即用干布擦净至无残灰、无污迹为止。铺好后石板块两天内禁止行人和堆放物品。

4.9.7 面层和基层的结合必须牢固，无空鼓，检查方法用小锤轻击和观察检查。

4.9.10 质量要求：块石地面铺贴要求严格控制平整度，缝路要横平、竖直，如果块石铺贴要求空缝时，应做到缝宽一致，勾缝深度一致，不得有空鼓现象出现。所使用的水泥砂浆底层或封口需注意所含成分及留意工序，以免出现白浆外渗等不良效果。

4.10 草坪格施工

4.10.1 草坪格底部交错排列可使其很好的固定安装在地基上。按要求可能需要在整块地区外围加框或者用固定钉将其固定，为避免草坪格可能发生的热胀情况，必须在每块草坪格之间预留 1-1.5 厘米的缝隙。

4.10.2 植草要分两步完成。先填入基层土，然后在土上洒水，使其稳固，接着撒上草籽，最后再撒上一些土以使基层土与草坪格顶端等高。

4.10.3 在草籽发芽期间，必须经常浇水，禁止人车上新植草皮。根据植草情况，如有必要的话，割草、施肥。

4.10.4 进行封闭养护及成品保护。对已铺设完成的部位应有围挡措施，防止重车碾轧。设专人对已施工完成的作业面进行看护。

五、绿化工程

5.1 质量要求

5.1.1 所选的苗木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苗木挖掘、包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CJ/T34的规定。为保证效果，所有乔木及棕榈类须经甲方、监理、景观设计单位选苗后方可进场；所有灌木正式栽植以前，乙方须做局部样板供甲方、监理、景观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种植。

5.1.2 所选苗木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

5.1.3 种植前应对土壤进行检测化验并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种植地的土壤含有建筑废土及其它有害成份时，应采用种植土进行换填。绿地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地形应自然流畅。对草坪种植地、花卉植地应施足基肥、翻耕 25~30cm、搂平耙细、去除杂物，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5.1.4 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向甲方及监理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位置必须准确，标记明显。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确定。穴、槽必须垂直下挖，上口下底相等，规格应符

合设计要求。乔灌木种植时放置PVC管进行苗木透气处理。PVC管的长度按种植穴要求。

5.1.5 苗木在装卸车时应轻吊轻放，不得损伤苗木和造成散球。起吊带土球小型苗木时应用绳网兜土球吊起，不得用绳索缚捆颈起吊。重量超过 1t 的大型土球，应在土球外部套钢丝绳缆起吊，苗木运输量应根据种植量确定。苗木运到现场后应及时栽植，带土球小型花灌木运至施工现场后应紧密排码整齐，当日不能种植时，应喷水保持土球湿润。裸根苗木必须当日种植，暴露时间不宜超过 8 小时，当日不能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珍贵树种和非种植季节所需的苗木，应用容器假植。

5.1.6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宜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各类苗木的修剪应符合有关规范的规定。

5.1.7 苗木的修剪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剪口应平滑，不得劈裂；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剪口应距留芽位置以上 0.5cm；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枝时，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

5.1.8 种植的质量应符合以下规定：

5.1.8.1 种植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核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位置。

5.1.8.2 规则式种植应保持对称平衡，行道树或行列树应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应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种植的树木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应注意观赏面的合理朝向。

5.1.8.3 种植带土球树木时，不易腐烂的包装物必须拆除。

5.1.8.4 种植时，根系必须舒展，填土应分层踏实，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一致。。

5.1.9 新植树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以后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水。

5.1.10 种植胸径 5cm 以上的乔木，应设支柱固定。支柱应牢固，绑扎树木处应夹植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5.1.11 草块铺设应采用密铺，草块铺设后应滚压、灌水。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100%。

5.1.12 种植完成后，施工方应设专人负责绿地植物的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灌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防风防寒等。

5.1.13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绿化的效果应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

5.2 种植要点

5.2.1 严格按照苗木规格购苗，应选择根系发达枝干健壮，树形优美无病虫害的苗木，大苗移植尽量减少截枝量，严禁出现没枝的单干树木，乔木分枝点不少于4个。树形特殊的树种，分枝必须有4层以上。

5.2.1.1 白玉兰、桂花等所有常绿乔木需全冠种植，施工种植后，须带三级以上分枝，切忌“杀头”处理，树形保持其原有形状，并且无明显阴面、阳面之分。

5.2.1.2 紫薇等所有落叶乔木需全冠移植，施工种植后，根据不同树种，须带二级至三级或更多的分叉枝，树形保持完整，姿态优美。

5.2.2 规则式种植的乔灌木，统一树种规格大小应统一。丛植和群植乔灌木应高低错落，灵活布置。

5.2.3 分层种植的花带，植物带边缘轮廓种植密度应大于规定密度，平面线应流畅，边缘成弧形，高低层次分明，且与周边点缀植物高差不少于30CM。

5.2.4 孤植树应树形姿态优美、奇特、耐看。

5.2.5 整形装饰篱苗木规格大小应一致，修剪整形的观赏面应为圆滑曲线弧形，起伏有致。

5.2.6 植后应每日浇水至少二次，集中养护管理。

5.2.7 大苗严格按土球设计要求移植。大规格乔木移植时，须掌握移植时间，选用运迁苗移植；移植时应对树木进行修剪，带泥球移植；为确保大树移植成活及生长良好，可于种植穴内放置营养土，并于种植时拌施有机肥。

5.2.8 凡有加树池的植物，均应先栽树，后砌筑池外缘，树池外缘大小可根据树干大小而进行调整。

5.3 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5.3.1 工程概况，分包工程概况。

5.3.2 分包工程的内容及范围。

5.3.3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5.3.4 施工工艺流程。

5.3.5 施工技术措施。

5.3.6 质量、工期保证措施。

5.3.7 施工进度计划，含劳动力计划。

5.3.8 临时用电、用水设计。

5.3.9 材料用量及分批进场计划——包括堆放场地的需求。

5.3.10 雨季施工措施、扬尘治理措施、赶工措施。

5.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措施——包括防污染、噪音、保证交通的措施、方法。

5.3.12 成品保护措施。

5.3.13 现场平面布置图——包括机械设备的安排、水电的接驳、材料堆放等。

5.4 安全生产要求

5.4.1 安全生产需执行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5.5 验收标准

5.5.1 验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及设计要求。

5.5.2 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5.5.2.1 乔、灌木的成活率应到达 100%以上，珍贵树种和孤植树应保证 100%成活。乔木、大型灌木分支点多，必须达到 70%以上分支点成活。

5.5.2.2 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并对未成活植物进行技术补栽。

5.5.2.3 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种植覆盖率应达到 100%。

5.5.2.4 绿地整洁、无杂物、表面平整。

5.5.3 种植的植物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5.6 工程验收

5.6.1 材料验收

种植土和肥料等，均应在种植前按其规格质量分批进行验收，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有关人员参加。

5.6.2 中间验收的工序应符合下列规定

5.6.2.1 种植物的定点、放线应在所有地形坡地完成并经监理验收方可进行挖穴、开槽。

5.6.2.2 种植的穴、槽应在未换种植土和施基肥前进行。

5.6.2.3 更换种植土和施肥应在挖穴、槽后进行。

5.6.2.4 草坪、花卉的整地应在种植前进行。

5.6.2.5 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经监理、乙方签字。

5.6.3 验收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5.7 苗木养护管理

5.7.1 本工程的养护管理期为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壹年。

5.7.2 在苗木养护期内乙方应认真履行管养责任，及时更换或修剪枯死、发黄、枯枝的苗木。若在养护管理期内发现死树，此苗木养护期顺延。

5.7.3 死树以及死灌木、死草坪的更换时间为：乙方发现后或者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更换完毕。

5.7.4 养护管理内容：灌水、排水、除草、中耕、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防风防寒、遮阴防晒等。凡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苗木枯死、枯枝、草地发黄及出现病虫害等均属乙方责任，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

六、景观电气照明工程

6.1 施工程序

放线、定位→电缆沟、管沟开挖→穿线管预埋设→电缆沟回填→灯具、配电箱基础预埋→电缆穿线、敷设→灯具安装、分支节点制作→配电箱安装、电气联接→绝缘测试→系统试运行、调试→竣工验收。

6.2 材料设备材料进场验收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报请甲方检验，经验收合格的材料设备方可发放到生产班组，在施工中使用、安装。

6.3 电缆电线的检查

6.3.1 按批查验合格证，合格证应有生产许可证编号，《核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电缆》国标 5023.1~5203.7 标准生产的产品应有安全认证标志。

6.3.2 电缆电线外层绝缘应完好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铠装不得松卷，电线、电缆外保护层应有明显标识和制造厂标。

6.4 照明配电箱检查

6.4.1 质保文件：产品带有合格证和随机文件、生产许可证和安全认证的产品，应有许可证编号和安全认证标志。

6.4.2 外观检查，有符合设计的铭牌，柜内原器件无损坏、丢失，接线无脱落、脱焊，柜体涂层完整、无碰撞凹陷。

6.5 照明灯具的检查

6.5.1 检验合格证及随产品携带的质保文件。

6.5.2 灯具涂层完整、无损伤，附件齐全，具有安全认识标志。

6.6 施工技术要点

6.6.1 电缆沟开挖：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电缆沟深度开挖。

6.6.2 灯具基座预制：杆灯、柱灯基座深度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基座安装表面应找好水平。

6.6.3 灯具安装：所有各类灯具必须与灯具基座牢固连接固定，固定螺母下加平垫、弹簧垫，螺母紧固至弹簧垫压平。杆灯、柱灯安装要校正灯杆的垂直度，达到规范标准。

6.6.4 绝缘摇测：电缆敷设前后、配电箱与配电回路电器连接完成后，都要对线路进行绝缘摇测。

6.7 电缆验收：电缆敷设直埋长度在回填之前，请监理验收测量后方可回填。

6.8 成品保护

所有灯具包含甲供灯具，乙方应负责所有灯具的成品保护，如有破坏，应当由乙方进行赔偿或负责，甲方保留让乙方直接进行购买的权利。

七、给排水工程

景观工程中的给排水管用于绿地人工浇灌、绿地排水。给水管道和排水管道的敷设均采用埋地暗敷方式，具体要求依据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时，先要核对设计

图纸中给排水管的位置、走向、管头连接方式和阀门井的位置，在地面准确定线；然后依照定线进行施工，施工时严格依据给排水管网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7.1 测量放线

7.1.1 排水工程开工前进行下列测量工作：

① 测量管道中线、附属构筑物位置，标出地面上定桩，并绘制点桩标记。核定与规划桩相应关系。

② 核对新建高程与原有工程衔接的位置与高程。

③ 放出施工边线，必要时可设定堆土、堆料场地界线及临时用地范围。

7.1.2 排水管道的收水井必须依据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设定收水井的位置，并设定标志桩，以保证井位、雨水支管预埋方向准确。

7.1.3 根据实测地面高程计算出槽深、上口宽度，并用木桩或白灰放出管道和检查井的开槽边线。

7.2 沟槽开挖

根据测设的中线，高程控制桩放出管沟中心线和高程点后再开挖沟槽。开挖由上（下）游向下（上）游进行挖槽。

7.3 给水管道安装

安装施工需注意以下事项：

7.3.1 切断管材时，必须使用切管器垂直切断，切断后应将切头清除干净。

7.3.2 管子连接时采用热熔连接方式，不允许在管材件上直接套丝。与镀锌钢管连接时必须使用带金属嵌件的管件。

7.3.3 熔接时严格按技术参数进行：熔接深度 26 mm，加热时间需在 30 秒以上，接插时间大于 10 秒，冷却时间 8 秒为宜。

7.3.4 管材与管件在熔接或承接过程中严禁旋转，必须直接推到加热头上或直线均匀插入到所标深度，使接头处开成均匀凸缘。

7.3.5 在规定的接插时间内，刚熔接好的接头还可校正，但严禁旋转。

7.3.6 热熔注意事项：被连接的管道和管件头处应平整、清洁、无油和土等杂物。在管道插入深度处做记号。对整个插入深度的管道和管件的结合面加热。熔接施工应严格按

规定的技术参数操作，在加热和插接过程中不能转动管道和管件，应直线插入。正常熔接时，在结合面应有一均匀的熔接圈。

7.3.7 熔接完的须经试压验收后方可封管及使用。在水压试验前，对试压管道应采取安全有效的保护措施，但接头部位必须明露。

7.3.8 试压：按设计要求进行。

7.4 排水管安装

7.4.2 排水管安装需依据使用材料的不同采取不同的施工方法，乙方需依据设计图纸规定的排水管材料采取相应的施工规范，经甲方确认后再进行施工。

7.5 给排水质量保证措施

7.5.1 在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落实好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和施工班组。

7.5.2 在施工前做好各种管材的出厂合格证和质保单的检查工作。

7.5.3 做好 PPR 管热熔的检查工作，备齐热熔所必需的专用设备。

7.5.4 排水管道安装要严格按设计要求或规范规定的坡度进行安装。

7.5.5 排水管道变径时，要设检查井，注意进水管底不能低于出水管底，在管道转弯处、交汇处和坡度改变处均应设检查井。

7.5.6 排水检查井应做好闭水试验，并做好记录。

7.5.7 给水管在安装后，及时做好试压试验，并及时冲洗管道，以防堵塞喷头或笼头。

7.5.8 经闭水试验或试压试验后，方可回填，回填时注意不能有粒径较大的石砾，并应分层轻轻夯实。

7.5.9 管道安装后，不允许重型机械进入绿地内。在进行苗木种植时也应注意管道走向，挖种植穴时要心中有数，防止铁器损坏管道。

7.6 管沟回填

7.6.1 在闭水试验完成，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即可进行回填。应先回填到管顶以上一倍管径高度，分层回填的材料和厚度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7.6.2 沟槽回填时，积水、砖、石、木块等杂物应清除干净。

7.6.3 分层对称回填夯实。

7.7 给排水工程竣工后，除按有关规定整理竣工资料外，还要记录预埋管、预埋件、

预留孔位置和高程。

八、雨污水工程

8.1 乙方负责对景观效果有影响的管井的升降井施工（与原设计相差 0.5 米内免费升降，超出部分暂列金支出），无条件清理、维修因交叉施工引起的污雨水管井的堵塞及轻微损坏。

8.2 乙方负责结合现场进度，提前做好景观挡土墙上的预留洞工作，凡因未预留或未预留到位造成后期剔凿、开孔，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检查井、室外管网施工完毕后，乙方负责做好成品保护，凡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检查井、管网被破坏，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见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承包人：河南大善美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校园施工安全承诺书

校园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局部绿化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基本内容：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施工要求，明确安全责任，服从学校要求及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我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保证施工人员遵守学校的规定，服从学校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组织机构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学校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我单位停工整改，我单位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四、承诺施工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物、积水、异味，场内道路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不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学校教学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损失负责。

五、承诺在施工期间保证施工人员和学校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如因我方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及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我方完全承担负责，与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无任何关系。

六、承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七、承诺外来施工人员办理相关证件，非施工单位人员禁止在校内留宿，禁止施工现场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和学生、教职工发生冲突。

八、承诺脚手架搭设、基坑支护及塔吊、升降梯等大型机械安装必须有上级主管安全部门审批的施工方案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

装置齐全，杜绝发生高空坠物、土方坍塌等一切施工安全事故。

九、承诺施工单位现场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建设单位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十、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施工方和学校各执两份。

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我单位甘愿接受建设单位对本单位的任何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 4：报价清单

另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范围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其他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 施工方案

（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填写此表。

七、业绩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告知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 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类 型	中小微型企 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6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下	20 人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5 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30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